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25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地补偿补充协议》及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已于2017年2月8日以251,888万元成功出让了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土地开发所)征收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13号的土地,近日公司与土地开发所就收地补偿事项签订了《收地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关于该地块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2017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关于土地挂牌出让的实施进展公告》。

### 一、本协议主要内容

#### (一) 收地补偿款

确认公司位于芳村大道茂香园13号的地块落入AF020106地块内的收地补偿总额为152,777,430.10元(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角)(即容积率3.0以内部分用地产生的出让价款的60%)。

#### (二) 土地开发所支付补偿款的时间、数额及方式

1、公司与开发所签订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结算补偿款的80%,为104,232,320.89元(人民币壹亿零肆仟贰佰零叁仟贰佰捌拾元捌角捌分) (该部分为收地补偿总额减除首期补偿款后剩余补偿款的80%)。

2、本协议项下地块储备成本经区财局结算审核审定后,并在区财政将土地储备成本返还土地开发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20%的结算补偿款。收地补偿款金额以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三) 珠江钢琴关于提取芳村大道茂香园13号地块出让补偿

### 款确认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地块名称	AF020106地块
2	司补地面积(㎡)	7060
3	计容补偿容积率	3.0
4	地价出让单价(元)	12,022.1469
5	补偿款总额(容积率3.0内土地出让价款的60%)(元)	152,777,430.10
6	已支付补偿款(元)	22,487,029
7	本次收取补偿款的80%(元)	104,232,320.88
8	剩余补偿款(元)	26,068,080.22

### 二、收款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首期土地补偿款22,487,029元,详见公司于2013

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剩余补偿款的80%,为104,232,320.8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按相关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补偿款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剩余补偿款为26,058,080.22元,公司收到剩余补偿款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 三、备查文件

#### 《收地补偿补充协议》

#### 《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7-010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发来的《关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尹兵先生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15,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尹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65,24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23%。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尹兵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7-011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现对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更正后: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7-012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5月13日巨潮网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91,834,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9,845,936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7,560,311股,相应回减公司资本公积金177,560,310元。

2、公司自拟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一、发放对象、发放范围

(1) 受益对象:2016年度末持股的股东。

(2)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二、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1,834,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比照股息红利征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元;对于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6、具体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1,834,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比照股息红利征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元;对于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7、分红派息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除权除息日: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红利发放日: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7年5月26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以2017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直接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08*****269	武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0*****981	金伟
08*****651	武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0*****768	邓晖
08*****048	武汉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00*****437	张宇平
08*****930	武汉纺织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00*****100	胡军宁
01*****769	武汉纺织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00*****001	王燕
01*****754	王云	01*****623	王新海
00*****630	程春华	00*****223	做军
01*****893	王斌	00*****620	张惠明
00*****081	刘晓峰	00*****966	田国强
00*****748	郭柏高	00*****822	黄勇
01*****426	方琳	00*****717	徐继元
01*****518	李轩	00*****344	罗瑞钧
00*****221	周倩	00*****482	喻娟
00*****263	黄俊	00*****432	雷碧华
01*****967	何汉生	00*****224	邱丽龙
00*****618	施艳芳	00*****630	施菲
00*****892	吴海英	00*****222	周群
00*****530	陈成勤	00*****607	伍伟
01*****918	胡静	00*****697	李丽成
00*****038	万方丽	00*****541	李春雷
01*****592	胡建英	00*****042	邹伟
01*****411	钟妙林	00*****136	丁杰
00*****203	程大桥	00*****977	刘晓蛟
01*****904	罗碧	00*****221	杨文静
00*****370	张洪发	00*****138	干玉明
00*****915	谢承弼	00*****983	胡刚
00*****416	夏胜廉	00*****981	黄玲
00*****706	张济生	00*****962	李文霞
00*****221	钟子钦	00*****958	祖良超
00*****568	龚先武	00*****958	祖良超
00*****690	胡明	00*****961	罗群
00*****048	周明	00*****962	王红
00*****208	杨佑	00*****837	马立万
00*****306	唐伟男	00*****8	